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謝文媛

電話：04-2228-9111#55733

電子信箱：kelly0100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20035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及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期間請防疫隔離假之相關函文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4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3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、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、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爰教育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4388號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、

人事室

收文:112/05/09



1120002522

無附件



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

線

